关于鼓励钢铁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的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文件精神，推动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县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实现绿色化转型，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对于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按其实施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分档奖励：投资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投资额1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投资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1000万元。

二、本政策奖补资金在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包含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全部完成中钢协改造验收公示满3个月后，企业提交中钢协改造验收公示信息等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即时予以兑付。

三、本政策奖补资金专项用于企业超低排放设施运维及后续环保技术深化改造。

四、本政策与生态工业奖补政策可同时享受。

五、本政策于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